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ᠠᠯᠢᠰᠢᠨ ᠰᠢᠯᠢᠷᠡᠬᠡ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巴临市监字〔2023〕231号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丹达市场监督管理 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的抽查工作，提高市场监管的执法效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2015〕156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暂行)》(内市监信字〔2019〕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局各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通过“双随机”系统,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监管模式。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除上述市场主体外,检查对象还应包括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从事检验检测、计量器具使用和特种设备使用等社会服务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第四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能职责划分的职责权力事项,梳理确定本级监管检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细则》:

(一) 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 (二) 依法对群众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 (三) 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 (四) 国家、自治区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其他特定监督检查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信用监督管理股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根据各业务股所制定的抽查计划统筹安排全局各阶段的抽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组织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成立案件组依法进行查处。起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方案、细则、抽查计划等，对抽查工作产生的书式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法制股负责监管检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制定及调整修改。结合机构设置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办公室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和“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为不在“协同监管平台”监管主体库中的检查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各监管所及执法业务股室按照承担的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送至信用监督管理股。由信用监督管理股制定全局抽查工作计划后，各部门按计划开展抽查工作，抽查工作中形成的抽查检查记录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检查完毕后5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

的原则录入“双随机”系统，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七条 抽查机关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事项应当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第八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同一抽查部门开展不同执法检查事项时，应当整合检查事项，采取一次性综合检查。

第九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每年1月底之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时间和方式、抽查内容等。

第十条 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制定每个阶段的抽查方案，明确抽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及抽查要求。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覆盖率，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必要的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二条 对自治区级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市局不再安排抽查；对市局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县局不再安排抽查；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抽查名单。

但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三条 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要

求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等情况，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市场主体抽查名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事中事后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法。

不定向抽查，是通过“双随机”系统对市场主体按一定抽查比例和设定的条件随机抽取检查的一种方法。

第十四条 检查实施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采取邮寄专用信函方式核查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抽查检查措施。

第十六条 由于特殊情况（如检查对象为不在协同监管平台监管主体范围内的从事检验检测、计量器具使用和特种设备使用等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等），检查对象“双随机”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检查人员的“随机”或检查区域范围的“随机”，同时尽快完善“双随机”相关条件。

第十七条 对因逾期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列入定向抽查对象，不列入不定向抽查对象。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的抽取比例，不少于辖区市场主体的3%。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定向抽查的抽取比例，根据监管主体具体情况确定。对社会焦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上级部门安排的重点整治行业可实施“双随机”抽查，也可在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的基础上实施100%全面检查。

第二十条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每年为1-3次；经营行为的定向抽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市场主体抽查名单由信用监督管理股通过“双随机”系统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由信用监督管理股通过“双随机”系统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三）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四）根据检查需要，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六）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法记录；应当立案查处的，经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成立案件组后依法进行查处；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七）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监督检查后，应当及时填写抽查检查记录，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抽查检查记录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检查完毕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录入“双随机”系统，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情况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适用一般程序

处罚的检查结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公示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抽查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录入完毕后5日内交信用监督管理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不得妨碍被检查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未依照本《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